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18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月 11 日下午 2:30－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0日－2015 年 5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 5月10 日 15:00 至 2015 年 5月 11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会议内容:

2.1　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2　审议如下议案:

(1)《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4)《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本议案审议的内容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9)《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审议的内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5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5: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科技中心大厦公司董秘办

大会联系电话:0755－86161340

大会联系传真:0755－86161327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杜永刚

五、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08;投票简称:大族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总议案		100
议案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 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 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 5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	《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	《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	《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8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志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倪良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93,723,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393,723,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27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度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 〈 其他工业产品综合技改项目的投资及中央预算内投资转为国有资本 〉的议案 》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金坡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各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4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倪良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5-5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4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二〇一五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五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授权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7日

6、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0

2、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沈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二〇一五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五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授权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发出5分钟后即可以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机床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邮编:110142

3、电话:(024)25190865

4、传真:(024)25190877

5、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7届8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二〇一四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二〇一五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二〇一五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授权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决策职能, 保证董事会决策在经营管理层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加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事项的指导与研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增补邓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参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参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杨泽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附件

邓晖先生简历

邓晖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湖北证券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上海业务部交易员、主管、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邓晖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600万元,参股设立了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持股比例30%。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增强资本实力,长江财富拟以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以每股1.8元的价格扩股8,000万股,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至1亿元,筹集资金14,400万元。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4,320万元参与本次长江财富增资扩股,保持30%持股比例。公司关联法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基金)持有长江财富4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泽柱先生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报相关部门审批。

二、长信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9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丹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50303537

主营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67%。

长信基金成立于2003年5月9日,由公司出资人民币4,410万元(占股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90万元 (占股34.33%) 和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 (占股16.67%)共同组建,后经2004年、2007年两次增资扩股,长信基金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目前,长信基金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拥有类型齐全、品种丰富的公募基金与专户业务产品线,业绩良好。

近三年,长信基金持续提升投资能力,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基金规模大幅增长,投资收益稳步提升。在《晨星中国公募基金综合量化评估报告(2014年4季度)》中,长信基金的资产管理能力跃居行业第一名,综合评分跻身前三。

2014年,长信基金(合并数据)实现营业收入34,790.59万元,营业利润7,579.85万元,净利润5,982.95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信基金总资产为71,434.75万元,净资产为43,472.84万元。

2015年一季度,长信基金(合并数据)营业收入11,879.76万元,营业利润3,953.44万元,净利润3,049.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为78,046.44万元,净资产47,073.55万元。

三、长江财富基本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长江财富成立于2013年8月。2013年,长江财富实现营业收入797.46万元,营业利润51.42万元,净利润109.82万元。截至2013年末,长江财富总资产2,785.25万元,净资产2,109.82万元。

2014年,长江财富实现营业收入8,986.47万元,营业利润1,607.70万元,净利润1,305.95万元。截至2014年末,长江财富总资产9,083.77万元,净资产3,316.55万元。

2015年,长江财富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58.48万元,营业利润1,298.89万元,净利润974.17万元。截至2015年3月末,长江财富总资产9,236.14万元,净资产4,290.72万元。

(二)主要资产状况

长江财富在自有资金运用方面,主要是投资于信托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该类产品流动性较高,风险较低。另有部分资金运用于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较小。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2015年3月底,长江财富存续资产规模287亿元,承担管理责任的主动管理类业务合计约200亿元。其中,投资方向为政信类、金融机构资产类以及直接投资证券的项目合计约65亿元,这些项目或因政府信用,或因投向为标准化产品而使风险敞口较小,发生兑付风险的概率较小;其他约135亿元规模的项目大多为固定收益类融资项目,受利率变动等市场风险影响较小,且多有抵押物等信用风险管控措施,多数项目运行正常,实际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较小,项目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是流动性风险。

(三)各股东方简介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0%)

该公司基本情况请见本公告“二、长信基金基本情况”。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公司成立于1991年3月18日,注册资本4,742,467,678元,注册地武汉。主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上海和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0%)

该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27日,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长江财富2015年3月净资产为基础,计划以1.8元/股的价格,扩股8000万股至1亿股,共筹集资金14,400万元。

定价依据:截至2015年3月份,长江财富扣除2014年度分红600万元后每股净资产为1.848元,扣除前每股净资产为2.148元;如计入可实现的收入1,800万元 (按照权责制2014年留存在2015年的可实现收入),扣除2014年度分红600万元后每股净资产为2.748元,扣除前每股净资产为3.048元。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可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资有利于保持与长江财富良好的业务互动,促进其快速发展,从而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本次出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资产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关联董事杨泽柱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5-026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下午15:00至5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王志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史炳武、倪良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93,723,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393,723,4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27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12%。

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2、《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度报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93,723,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771%;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659,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